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浦绿容[2023]3号

关于同意曹路镇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备案调整的批复

曹路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曹路镇调整大件垃圾、建筑垃圾临时中转站的请示》(浦曹府[2022]11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你镇位于人民塘路东侧的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备案,该场所位于奶场鱼塘路南侧、人民塘路东侧林地旁, 具体范围以我局备案的"一站一档"资料为准。
- 二、备案后,请你镇按照《浦东新区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设置备案及管理的规范要求》(浦绿容〔2021〕229号),加强全域装修垃圾中转,强化进出场所的装修垃圾和各类分拣物的流量流向管理,落实场所内分类分区堆放,保持场所内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场所环保达标。
 - 三、原位于东川公路金海路路口东北角的装修垃圾临时中转

分拣场所撤销备案,请你镇做好撤销备案后的场地清理等环境整治工作,加强场地监管,不得倾倒、堆放、处置装修垃圾。

特此批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区废管中心。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同意曹路镇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	1	E117102
发文文种	批复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发文 字号	3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主动公开		
签发 意见	同意发。{薛加良[2023/1/17 13:38:27]}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意见	已核。请加良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1/16 18:28:13]}		
主送	曹路镇人民政府		
抄送	区废管中心		
核稿 意见	已核,与袁老师沟通,附件不用印出。请瑞莲同志审。{宋相通[2023/1/16 15:17:35]}		
主题词			
会签			
处室 审稿	拟同意,请高处阅。{毛占忠[2023/1/16 13:20:15]} 拟同意。{高文安[2023/1/16 15:09:22]}		
传阅 意见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毛占忠[2023/1/16 13:20:15]}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高文安[2023/1/16 15:09:22]}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高瑞莲[2023/1/16 18:28:13]}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薛加良[2023/1/17 13:38:27]}		
	拟稿人袁镇彪 校对	在 印	
			10 01 10 W ¥4; =

日期 2023-01-16 份数 5